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04號

聲 請 人 張志遠

相 對 人 張昱倫

關 係 人 魏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張昱倫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張志遠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魏淑惠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志遠為相對人張昱倫之父，關係人魏淑惠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自閉症、智能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若法院認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，亦請依法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⊖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、關係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

01 在案，並提出其等戶籍資料、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
02 明為佐。復經本院於鑑定人陳修弘（即聯新國際醫院精神科
03 專科醫師）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雖識得聲請人、關係人，
04 但對於其現所在處所、時間及本件目的等節均未能正確應答
05 等情，有本院114年2月5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囑
06 託鑑定人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述、鑑
07 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，合併個案的智力功能
08 （推估落於中度智能不足）及適應功能（GAC=40）考量，
09 個案目前應落於中度智能不足範圍，並受到明顯自閉症症狀
10 之影響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
11 思表示之效果等語，有聯新國際醫院114年2月17日聯新醫字
12 第2025020127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是堪認
13 相對人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14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15 ⊖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
16 應予准許。

17 (二)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18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19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20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1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22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23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24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25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2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27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28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
29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30 ⊖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
31 卷可參。又聲請人與關係人為相對人之父母，其等與相對人

01 之胞弟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，有其等同意書及戶籍資料
02 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訪
03 視，相對人現與聲請人及關係人同住，週間之日間經關係人
04 安排至小作所接受服務，除部分日常生活起居事務可自理
05 外，其餘需由關係人協助，相關費用由聲請人工作收入支
06 應，現為能制約保護相對人之財產及權益，方為本件聲請，
07 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，此有桃園
08 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4年1月23日桃社師字第114066號函暨所
09 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
10 可憑。

11 ㊟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
12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
1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
15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
16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17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趙佳瑜